

# 立法院第 5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0 時 49 分

地點：本院請願接待室

主席：韓國瑜主任委員

出席委員：陳菁徽委員、黃健豪委員、許宇甄委員、周萬來委員、白麗芳委員、廖福特委員（如簽到單）

請假委員：江啟臣副主任委員、陳培瑜委員、吳沛憶委員、李坤城委員、麥玉珍委員、羅燦煥委員

列席人員：副秘書長張裕榮（執行秘書）、秘書處處長孔秉杰、國際事務處處長林呈曦、總務處處長廖烱志、資訊處副處長陳幸俐、法制局局長郭明政、預算中心主任陳玉清、國會圖書館館長梁雯瑾、人事處處長黃瑞月、主計處處長許靜江

紀錄：黃佳瑩科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**決議：**會議紀錄確定。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各組業務報告

（一）有關第 5 屆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資料第 26 頁、第 27 頁（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決議事項-各機關辦理情形彙總報告，項次 17、18）各機關辦理情形一欄，僅回復「遵照辦理」，未見詳細的辦理情形，建議補充說明。

**決議：**本案備查。

- (二) 請國際事務處儘速行文外交部洽邀各國議會聯盟 (Inter-Parliamentary Union, IPU) 行政官員、外聘委員或 IPU 合作的世界級性平專家學者來臺審查及進行相關交流活動。

國際事務處林呈曦處長：目前已經確定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訂於 115 年 7 月 13 日至 17 日舉行，行政院已洽邀 5 個國家的專家來臺，包含墨西哥、巴哈馬、韓國、芬蘭及奈及利亞，本處將繼續跟行政院協調與本院委員的交流方式。

許宇甄委員：CEDAW 國家報告不管是展現消除一切對婦女歧視障礙，還有關於促進性別平等方面，在國際上具有重要地位，所以希望安排本院委員跟審查委員見面交流，談論彼此的看法及見解，而且臺灣女性在國會從政人員比例在亞洲已經是最高，這部分應該要讓審查委員知道我們的努力。

白麗芳委員：因為審查委員都是個別委員，有時候透過行政院比較不容易聯繫，所以上次會議才建議先取得這 5 位審查委員的名單後，即可個別邀請，且不管是先來本院交流，或是審查完再來都會有不同意義。

廖福特委員：建議在源頭上就先讓 5 位審查委員知道有邀請他們來立法院交流的可能，讓他們在安排機票或行程上都能有更多的彈性調整空間。

**決議：**請國際事務處持續追蹤本案進度，列入下次會議業務報告。

(三) 114 年之本院各項業務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。

**決議：**本案備查。

(四) 115 年立法院性騷擾申訴管道之辦公日曆表。

**決議：**本案備查。

(五)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案。

**決議：**本案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無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白麗芳委員

建議未來編列員工協助方案諮商輔導的相關經費時，能更加以照顧申訴人諮商輔導需求思考。

人事處黃瑞月處長：因員工協助方案經費有限，每年提供同仁一對一諮商免費次數為 2 次，第 3 次以後需要自費，而今年剛好有同仁提出需求，後續已跟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聯繫，今年度的額度還足夠提供給該同仁至少有 6 次可免費使用。

**決議：**照人事處說明辦理，本案免予列管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9 分